

##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5日14：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4日15:00至2016年4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厉达董事长主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60,021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264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（不含5%）的投资者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13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3,721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51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1. 《关于审议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关于审议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5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晓丽、董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赛摩电气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